

实践赋能 改革提质：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教育改革的探索与实践

戴文渊，张瑞萍

甘肃政法大学 环境法学院，甘肃 兰州 730070

DOI: 10.61369/VDE.2025220028

摘要：文章聚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教育改革的探索与实践，立足传统法学教育模式单一、学生积极性不足、实践环节薄弱等现实问题，以甘肃政法大学环境法学院的改革实践为样本，从推动跨学科融合、开展实践教学创新、优化课程体系三大维度展开探索。

关键词：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教育改革；实践赋能；跨学科融合；课程体系优化

Practice Empowers, Reform Improves Quality: Exploration and Practice of the Education Reform in Environmental and Resources Protection Law

Dai Wenyuan, Zhang Ruiping

School of Environmental Law, Gansu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Lanzhou, Gansu 730070

Abstract :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exploration and practice of the education reform in Environmental and Resources Protection Law. Based on the practical problems of the traditional legal education model, such as singularity, insufficient student enthusiasm, and weak practical links, it takes the reform practice of the School of Environmental Law of Gansu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as a sample. The exploration is carried out from three core dimensions: promoting interdisciplinary integration, carrying out practical teaching innovation, and optimizing the curriculum system.

Keywords : environmental and resources protection law; education reform; practice empowerment; interdisciplinary integration; curriculum system optimization

引言

(一) 研究背景与意义

由于传统法学教育的局限、生态文明建设和国际环境协同治理的需要，环境法学专业迅速发展。环境法学作为一门旨在协调人与自然关系、解决环境法律问题的学科，其重要性日益凸显。环境法学教育对于培养专业的环境法律人才，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环境法学教育旨在培养具备扎实环境法律知识和专业素养的人才，环境法律人才在环境立法、执法、司法等领域发挥着关键作用。环境法学教育对于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其核心是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环境法学教育通过传播环境法律知识和理念，能够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和法治观念，促进全社会形成尊重自然、保护自然的良好氛围。

(二) 研究目的

通过分析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教育改革方面的探索与实践，总结成功经验，发现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的建议，以期为环境法学专业教育改革提供有益的参考，推动环境法学教育的高质量发展。

一、环境法学教育的现状剖析

(一) 教育模式单一

在教学方法上，当前环境法学教育大多仍采用传统的课堂讲

授方式，以教师为中心，学生被动接受知识。这种教学方法注重

理论知识的传授，忽视了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思维的培养。在课

堂上，教师往往是按照教材的章节顺序进行讲解，对环境法学

基本概念、原理和法律条文进行详细阐述，而学生则主要是通过

基于“5E 教学模式”下《环境资源法》课程教学改革与创新》，甘肃政法大学教改重点项目（项目编号：GZJG2022-A13）；

基于 OBE 理念的环境法课程教学效果评体系构建研究，甘肃政法大学教改重点项目（GZJG2022-A16）。

作者简介：

戴文渊（1989—），男，博士，副教授，主要从事生态安全评价、环境法律与政策研究。E-mail: dwy7350@gsupl.edu.cn;

张瑞萍（1979—），女，博士，教授。

记笔记、背诵等方式来学习^[1,2]。这种教学方式缺乏互动性和启发性，难以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主动性。

课程设置方面，与其他法律学科趋同，缺乏独特性。许多高校的环境法学专业课程体系中，核心课程与其他法学专业的课程差异不大，只是在专业选修课中设置了一些与环境法相关的课程。这种课程设置模式没有充分体现环境法学的跨学科性和实践性特点，无法满足环境法律人才培养的需求。在课程内容上，往往侧重于法律条文的解读，而对环境科学、生态学、环境经济学等相关学科知识的融合不够，导致学生知识结构单一，难以应对复杂的环境法律问题。

（二）学生积极性不足

学生对环境法学兴趣缺乏、重视程度不够，这是当前环境法学教育中存在的一个突出问题，其原因是多方面的。环境法学在司法考试中占比低，这使得许多学生认为学习环境法学对通过司法考试的帮助不大，从而降低了学习的积极性^[3]。司法考试是法律专业学生就业的重要门槛，许多学生将主要精力放在司法考试占比较高的学科上，对环境法学的学习只是敷衍了事。

课程定位模糊也是导致学生积极性不高的原因之一。培养目标不够明确，课程设置缺乏针对性，使得学生对环境法学的学习感到迷茫，不知道该专业的就业方向和发展前景，从而缺乏学习的动力。

（三）实践环节薄弱

实践教学环节缺失是当前环境法学教育的一大短板。在环境法学教学中，过于注重理论教学，忽视了实践教学的重要性。实践教学课时不足，实践教学内容和形式单一，缺乏系统性和创新性。一些高校只是在课程结束后安排短暂的实习，实习内容也主要是在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观摩庭审，缺乏实际参与环境法律事务的机会，无法真正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

实践基地建设不足也是制约环境法学实践教学的一个重要因素^[4]。实践基地是学生进行实践学习的重要平台，但目前许多高校与环境法律实务部门的合作不够紧密，实践基地数量有限，无法满足学生的实践需求。一些实践基地只是形式上的合作，缺乏实质性的交流与互动，学生在实践基地中无法得到有效的指导和锻炼。

由于实践环节薄弱，学生的实践能力难以得到有效提升。在实际工作中，环境法律问题往往较为复杂，需要学生具备较强的实践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但由于学生在学校期间缺乏实践锻炼，在面对实际问题时，往往感到无从下手，无法将所学的理论知识应用到实践中，这也影响了学生的就业竞争力。

二、环境法学教育改革的实践探索

（一）推动跨学科融合

甘肃政法大学环境法学院将积极响应环境法学教育改革的趋势，大力推进跨学科融合实践，为环境法学教育注入了新的活力。

在课程融合方面，学院精心设计并开设了一系列融合环境科学与法学知识的课程。例如，“环境经济学、生态学”等课程，将

环境科学中的生态系统原理、环境污染形成机制等内容与环境法律中的污染防治法律规范、环境监管执法程序等紧密结合^[5]。

在教学提升方面，学院还开展了丰富多样的联合教学活动。学院形成了自然科学（环境科学、生态学领域）领域教师与法学背景教师共同授课，形成优势互补。在“环境经济学、生态学”等课程中，从环境科学视角分享环境资源调查、评估的方法和实际案例。

在科研助推方面，学院开展联合研究项目，推动跨学科融合。学院组织环境科学（自然地理学、生态学等）与法学专业背景的师生共同参与科研项目，如“甘肃矿区矿山开采的环境影响与法律规制研究”^[6,7]。在项目中，环境科学专业背景师生负责对矿山开采区域的土壤、水质、生态等进行实地监测和数据分析，评估矿山开采对环境的破坏程度。

（二）开展实践教学创新

学院高度重视实践教学在环境法学教育中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实践教学创新模式，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学院大力加强实践基地建设，与多家环境法律实务部门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甘肃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等法治工作部门和上海汇业（兰州）律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共建学生校外法学实践教学基地。学生在实习期间，跟随执法人员深入企业进行环境检查，了解环境执法的程序和方法，学习如何依据环境法律法规对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和处理。

学院组织模拟法庭活动。定期组织环境法模拟法庭比赛，模拟真实的法庭审判场景。学生分别扮演法官、检察官、律师、当事人等角色，围绕环境侵权、环境污染责任纠纷等典型案例展开激烈的辩论。在准备过程中，学生需要深入研究相关的环境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收集证据，撰写法律文书，精心准备辩论策略。通过模拟法庭活动，学生不仅提高了法律文书写作能力、口头表达能力和逻辑思维能力，还对环境法律程序有了更直观、深入的理解，增强了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法律诊所也是学院培养学生实践能力的重要平台。学院设立了环境法律诊所专门课程，后期将探索成立实体机构，为社会提供免费的环境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学生将在教师的指导下，接待前来咨询的当事人，了解他们在日常生活中遇到的环境法律问题，如小区周边工厂噪音污染、垃圾焚烧厂选址争议等。学生运用所学知识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建议和解决方案，协助当事人起草法律文书，参与调解和诉讼等活动。在这个过程中，学生直接接触到真实的环境法律案件，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培养了社会责任感和职业道德素养。

（三）不断优化课程体系

为了使环境法学专业的课程体系更贴合实际需求，按照学校的统一安排部署，学院对课程设置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调整和优化。在前沿内容融入方面，紧跟环境法学领域的发展动态，及时将最新的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纳入课程教学内容^[8]。在“环境法前沿问题研究”课程中，设置“气候变化法律应对”专题，介绍国际上关于气候变化的最新法律政策，如《巴黎协定》的实施机制、各国的碳减

排目标和法律措施等，引导学生探讨我国在应对气候变化过程中面临的法律问题和挑战，以及如何完善相关法律制度。

学院将探索适当加大实践课程的比例。在专业课程设置中，增加“环境法律实务”“环境执法模拟”等实践课程的学分和学时。“环境法律实务”课程邀请资深的环境法律实务工作者授课，通过真实案例分析、实地调研、模拟谈判等教学方法，让学生掌握环境法律文书的起草、环境法律谈判技巧、环境法律纠纷的解决策略等实际操作技能。“环境执法模拟”课程则模拟环境执法现场，让学生扮演执法人员，进行环境执法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模拟操作，提高学生的环境执法实践能力。

三、改革实践的成效与经验总结

(一) 学生能力提升

在知识掌握方面，通过改革，学生对环境法学知识的理解和掌握更加深入、全面。跨学科融合实践中，在学习“环境科学与法律前沿”课程后，学生不仅熟悉了环境法律条文，还了解了环境科学原理，对环境法律问题的理解从单纯的法律层面拓展到了科学与法律相结合的层面。

在实践技能方面，学生得到了充分的锻炼和提升。参加模拟法庭和法律诊所活动的学生，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法律实务经验。在模拟法庭比赛中，学生通过扮演不同角色，熟悉了法庭审判的程序和规则，掌握了法律文书的写作技巧和法庭辩论的方法。在法律诊所，学生可以参与一些实际案件的处理，学会如何接待当事人、收集证据、进行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提高了实际解决问题的能力。

学生的思维能力也在改革中得到了有效培养。跨学科融合实践和实践教学创新促使学生从单一的法学思维向综合性思维转变。在联合研究项目中，学生需要运用多学科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这培养了他们的系统思维和创新能力^[9]。通过跨学科的研究过程，让学生学会了从不同角度思考问题，拓宽了思维视野，提高了分析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二) 教学成果显现

在学术研究方面，改革激发了师生的科研热情，取得了一系列丰硕的成果。学院教师在《中国法学》《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法商研究》《政法论坛》《现代法学》《法学评论》《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等权威、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60余篇；在商务印书馆、人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等权威出版机构出版专著、译著10余部；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7项，省部级项目10余项；研究成果获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甘肃省高校社科成果奖等10余项。

在学科竞赛方面，学生在各类比赛中屡获佳绩。2025年10月30日，第二届甘肃省大学生法律专题辩论赛在甘肃政法大学举办，我院代表队凭借扎实的专业知识、敏捷的思辨能力和出色的临场表现，在比赛中脱颖而出，荣获校级二等奖的优异成绩。这些成绩的取得，不仅展示了学生的专业素养和实践能力，也体现了学院教学改革的成效。

从学生就业情况来看，改革后的环境法学专业学生就业竞争力明显增强。由于学生具备了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实践能力，受到了用人单位的青睐。许多学生进入了律师事务所、企业法务部门、环境法律实务部门工作，在各自的岗位上发挥着重要作用。

四、未来发展趋势与展望

(一) 教育发展趋势预测

环境法学教育在未来将呈现出一系列显著的发展趋势。在跨学科融合方面，其深度和广度将进一步拓展。环境法学与环境科学、生态学、经济学、社会学等学科的融合将更加紧密，形成更加完善的跨学科知识体系。未来的环境法学课程将不仅仅是简单地将不同学科知识进行拼凑，而是有机地融合，使学生能够从多个学科视角深入理解环境法律问题。在研究环境政策的制定时，学生不仅要从法学角度分析政策的合法性和可行性，还要运用经济学原理评估政策的成本效益，从社会学角度考虑政策对社会各阶层的影响，从而培养出具有综合分析能力和创新思维的环境法律人才^[10]。

(二) 持续改革的方向与建议

为了适应未来环境法学教育的发展趋势，进一步深化改革是必然选择。在国际交流方面，学院将探索加强与国际知名环境法学教育机构的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新技术应用方面，学院将积极探索利用新技术进行教学的方法和模式。加强在线教育平台的建设，整合优质的环境法学教育资源，为学生提供丰富的学习内容。师资队伍建设是环境法学教育改革的关键。学院将加大对环境法学者队伍的建设力度，培养和引进一批具有跨学科背景和国际化视野的优秀教师。鼓励教师参加国内外的学术交流活动和培训课程，提升教师的专业素养和教学能力。建立教师激励机制，对在教学改革和科研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教师给予奖励，激发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参考文献

- [1] 张圆刚,文彤,吕兴洋,等.自然保护地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资源保护与创新发展[J].自然保护地,2021,1(2):1-21.DOI:10.12335/2096-8981.2021032201.
- [2] 罗丽,施翰.探索“双性结合型教学模式”——兼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课程教学方法改革[J].中国法学教育研究,2016(4):13.DOI:CNKI:SUN:FAJY.0.2016-04-007.
- [3] 佟岩.“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初探[J].教师,2021(31):2.DOI:10.3969/j.issn.1674-120X.2021.31.047.
- [4] 黄婧.我国高校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评析[J].中国法学教育研究,2012(2):15.
- [5] 李明华,陈海嵩.环境法精品课程建设的探索与实践——以浙江农林大学为例[J].中国法学教育研究,2013,01(No.360):37-49.DOI:CNKI:SUN:FAJY.0.2013-01-004.
- [6] 李亚菲.环境与资源保护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J].西北高教评论,2021(1):214-225.
- [7] 吴勇.两型社会建设背景下高校“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课程教学改革思路探索[J].当代教育理论与实践,2009,1(6):3.
- [8] 田信桥,贾爱玲.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研究生培养的实践与发展[J].中国法学教育研究,2013(1):10.DOI:CNKI:SUN:FAJY.0.2013-01-005.
- [9] 冯铁柱.对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教学模式的探讨[J].法制与社会:旬刊,2010(24):2.DOI:10.3969/j.issn.1009-0592.2010.24.135.
- [10] 魏静.浅谈环境法案例教学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中国校外教育,2012.DOI:CNKI:SUN:XWLL.0.2012-15-056.